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b))}		投票數目 (%)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55,950,480 (99.9852%)	52,626 (0.0148%)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b))</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0港元。	356,003,106 (100%)	0 (0%)
3.	重選黃華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5,952,554 (99.9858%)	50,552 (0.0142%)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56,003,106 (100%)	0 (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55,950,480 (99.9852%)	52,626 (0.0148%)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356,003,106 (100%)	0 (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54,393,152 (99.5478%)	1,609,954 (0.4522%)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54,393,152 (99.5478%)	1,609,954 (0.4522%)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b))</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9(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通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考慮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具全面生效。	354,983,152 (99.7135%)	1,019,954 (0.2865%)
9(b).	考慮及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定義見通函)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354,932,600 (99.6993%)	1,070,506 (0.3007%)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b))</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10(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考慮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行為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354,983,152 (99.7135%)	1,019,954 (0.2865%)
10(b).	考慮及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354,932,600 (99.6993%)	1,070,506 (0.3007%)
11.	待通過上述第9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355,952,554 (99.9858%)	50,552 (0.0142%)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表決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贊成通過第1項至第11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半數，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42,540,0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842,540,00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何百川先生及管文浩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如通函內之披露，陸觀豪先生(「陸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施先生」)並無膺選連任並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彼等退任後，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施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陸先生及施先生均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陸先生及施先生亦同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就任何包括費用、離職補償、酬金及開支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陸先生及施先生於其過去十七年之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寶貴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尚玉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李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現年五十歲，其職業生涯主要集中於香港的金融業，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彼於綜合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 25 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凸版美林，現任亞太區董事總經理。過去二十年來，她參與並協助凸版美林發展為業界公認的領導者，並將凸版美林的業務從香港擴展至新加坡、中國、美國和歐洲。在加入凸版美林前，李女士曾在施羅德亞洲的企業融資團隊工作，為香港的藍籌上市公司和跨國公司處理各知名企業重組、集團重組、併購及股本資本市場交易。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綜合管理課程。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的委任函，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李女士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上述李女士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其職責及責任及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李女士並不符合資格參與可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李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已對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是獨立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沒有擔任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v)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繼陸先生及施先生之退任及李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宣佈管文浩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何百川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俊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允祈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李尚玉女士

* 僅供識別